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说明》
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延长化建、上市公司、公司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陕建控股	指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及陕建股份控股股东
陕建实业	指	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
陕建股份、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方	指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相关说明》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说明》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延长石油集团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说明》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

嘉源(2020)-02-061 号

敬启者：

接受延长化建的委托，本所担任延长化建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根据《相关说明》中涉及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依法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件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与《相关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

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1.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问题回复：

根据草案，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为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 113 号），且经过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陕国资本备[2020]1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为 851,871.17 万元，较陕建股份合并口径下扣除在股东权益中列示的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218,773.43 万元，增值率为 34.5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第四十九条：“上市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第五十条：“上市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

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本次重组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不属于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本次重组的交易作价亦未超过陕建股份合并口径下扣除在股东权益中列示的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100%。因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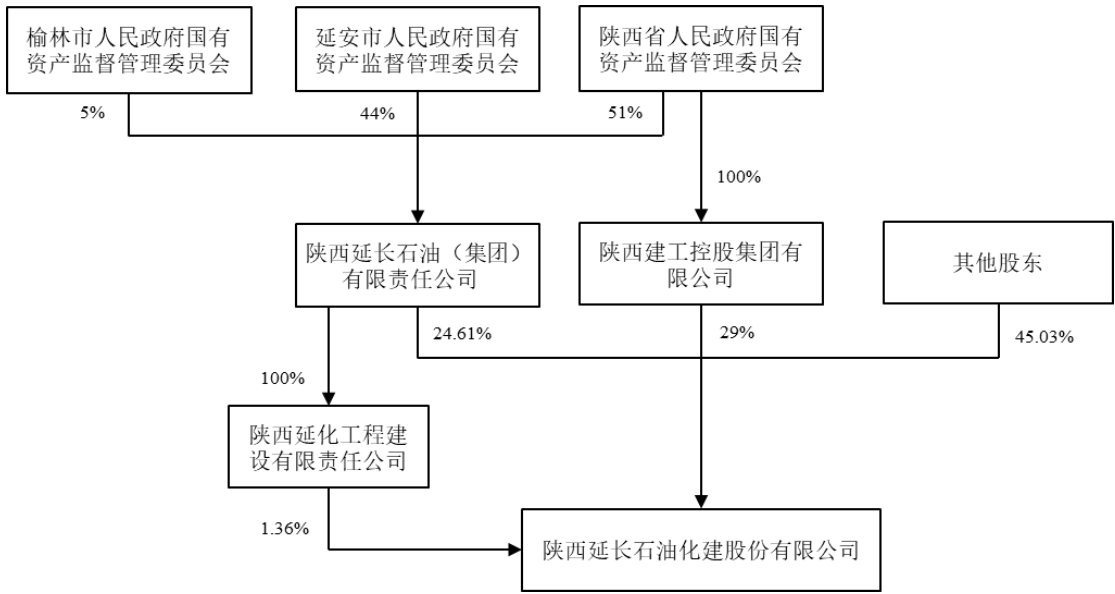
问题 2.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延长石油集团对上述议案拟不进行回避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问题回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第九条:“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第六十一条:“本指引所指上市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根据草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省国资委与陕建控股、延长石油集团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延长石油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未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陕建控股的书面说明，陕建控股或者其关联人与延长石油集团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延长石油集团不构成公司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无需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说明>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易建胜

易建胜

闫思雨

闫思雨

2020年6月19日